

证券代码：832513

证券简称：汇群中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采用追溯调整，对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

2、《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